

ISBN 978-957-729-862-1

Chapter

10

第十章 金融管制改革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一、研讀目標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 瞭解金融改革的目標與策略
- ☐ 明白格拉斯—史蒂格勒牆的影響
- ☐ 看看全球金融危機後美國、英國及歐盟所推動的金融管制改革方案
- ☐ 知道為何伏克爾法則(Volcker rule)引發爭議？
- ☐ 思考為何國際間急於全球金融危機後推出Basel III？
- ☐ 想想金融科技公司(FinTechs)與大型科技公司(BigTechs)衍生出什麼樣的管制議題？
- ☐ 想想敵意併購衍生出的問題(補充教材)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二、重點提要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1. 金融改革的目標與策略
- 2. 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
- 3. 主要國家的金融管制改革
- 4. 國際間的金融管制改革—Basel III
- 5. FinTechs與BigTechs的管制議題
- 6. 敵意併購議題(補充教材)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1. 金融改革的目標與策略(1/5)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金融改革的意義
 - 由於經濟金融環境不可能恆常不變，因此，每當發生重大變動，致危及金融體系的效率暨穩定(乃至於公平)，並妨礙貨幣政策的運作時，政府就會有政策措施的調整。
 - 這種政府試圖改進金融體系的行動，便是金融改革(financial reform)。
- 1980年代、1990年代及2008年以來金融改革的方向
 - 1980年代，國際間金融改革的方向為金融解除管制(financial deregulation)，或稱金融自由化(financial liberalisation)。
 - 1990年代則著眼於金融整合(financial consolidation)，其成功的要件，有很大成分係取決於所採行的策略是否正確。
 -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2010年12月16日第三版巴塞爾協定(Basel III)推動金融管制改革(financial regulation reform)。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1.金融改革的目標與策略(2/5)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金融改革的目標

- 金融解除管制係放寬過去對金融機構(特別是銀行業)的過度管制，允許他們有較大的自主經營空間；這些解除管制的措施，主要有撤除利率管制、銀行業務管制，乃至於放寬銀行設立的限制等。
- 金融整合則是讓金融機構透過諸如**合資**、**策略聯盟**及**併購**等方式，來提高獲利能力與競爭力的整併措施。

□ 金融解除管制的成功策略與最佳順序

- 金融解除管制的成功策略
 - **循序漸進策略**(gradual approach)或**漸進主義**(gradualism)
 - **大變革**(big bang)或**冷火雞策略**(cold-turkey approach)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金融改革的目標與策略(3/5)

ISBN 978-957-729-862-1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表 10-1 經濟與金融自由化的最佳順序

	國 內	對 外
實質部門	• 建立市場價格導向的制度 1 • 取消對廠商的內外稅負或補貼 • 民營化	• 廢除貿易障礙（經常帳） 3 • 貿易帳的可兌換性（convertibility）
金融部門	2 • 國內銀行體系 • 國內金融市場	4 • 解除資本移動的管制

表內符號 1、2、3、4 分別代表自由化的先後順序。

資料來源：Gibson, Heather D. and Euclid Tsakalotos, "The Scope and Limits of Financial Liberalis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Critical Survey,"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30, No. 3, April 1994, pp. 578-628.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1.金融改革的目標與策略(4/5)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金融解除管制的最佳順序，一般所獲得的結論是(見表10-1)，國內金融自由化應是整體自由化措施的第二順位；至於對外實質部門的自由化則應該是排在第三，最後才是對外金融部門的自由化。

□ 金融整合的成功模式

- 金融整合的策略可概括區分為**市場驅動**(market-driven)及**政府引導**(government-led)兩種模式。
- 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的研究顯示，新興市場國家大多數金融整合的成功模式係屬由政府引導者。政府之所以致力於金融整合，或源自於政府努力去重建沒有效率的金融體系(如拉丁美洲國家)，或源自於政府在銀行危機之後的金融再造(如南韓及東南亞國家)。

ISBN 978-957-729-862-1

1.金融改革的目標與策略(5/5)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表 10-2 亞洲主要新興市場國家的金融整合

國 別	銀行家數 減少情形	期 間	原 因
馬來西亞	54 家減為 10 家	2000 年底與 1998 年底比較	認知到金融整合的 重要性
印 尼	241 家減為 153 家	2000 年 10 月底 與 1997 年底比較	歷經亞洲金融危機， 銀行嚴重受創
南 韓	33 家減為 22 家	2000 年底與 1997 年底比較	歷經亞洲金融危機， 銀行嚴重受創
新 加 坡	7 家減為 3 家	2002 年 10 月底 與 1998 年 6 月底 比較	認知到金融整合的 重要性

ISBN 978-957-729-862-1

2. 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1/4)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1929～1933年經濟大恐慌期間，美國共有9,000多家銀行破產倒閉，嚴重打擊了存款人的權益與信心，為了快速重建存款人對金融體系的信心，迫使美國國會迅即於1933年通過「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Glass-Steagall Act)，設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
- 「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頗負盛名的另一章，是樹立了美國60餘年來銀行業務與證券業務彼此區隔的防火牆(fire wall)，因此後人將之稱為**格拉斯-史蒂格勒牆**(Glass-Steagall wall)。
- 防火牆係指為避免銀行業務與證券業務(乃至於保險業務)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所架構用來阻隔這些業務的限制，一如為防堵火災蔓延所關建的防火牆(見圖1)。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 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2/4)

ISBN 978-957-729-862-1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銀行業	證券業
- 只有經主管當局同意，始可有限度購買證券 - 允許繼續銷售新發行的政府債券 - 禁止承銷公司債及從事經紀及自營業務 1950年代進一步限制商業銀行擁有保險公司	- 允許在初級市場協助銷售證券 - 禁止收受所有存款業務

圖 1 格拉斯·史蒂格勒牆

美國「1933年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禁止銀行業過度涉足證券業務，肇致往後60餘年美國銀行業與證券業的區隔。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2. 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 (3/4)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格拉斯-史蒂格勒牆於1999年11月正式宣告瓦解。可歸因於，1990年代美國銀行業的競爭力明顯落後於歐系銀行，其中重要的原因即是，美國銀行業務與證券業務的明顯區隔，迥異於長期以來歐系銀行是採綜合經營的**綜合銀行制度**(universal banking system)。
- ❑ 美國國會終於在1999年通過「葛蘭姆-李奇-布萊雷法案」(Gramm-Leach-Bliley Act)，允許銀行以金融控股公司模式，跨業經營證券業務(見圖2)，期望透過交叉行銷，降低營運成本、發揮金融綜效(financial synergy)。
- ❑ 美國次貸危機爆發並擴大成全球金融危機後，論者認為，可歸因於1999年廢止了「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因此要求**再管制**(re-regulation) 的呼聲四起。美國總統歐巴馬，於2010年1月21日宣布新一輪金融改革，稱為**伏克爾法則**(Volcker Rule)。

2. 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 (4/4)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ISBN 978-957-729-862-1

銀行業	證券業
放寬跨業行銷的限制	證券商得收購經營失敗的儲蓄暨貸款協會
允許銀行募集共同基金	允許設立收受定期存款的非銀行機構
允許金融控股公司提供範圍廣泛的金融服務：投資顧問、證券及保險業務	證券商可提供貨幣市場基金予顧客，與銀行所提供的交易性帳戶展開競爭
擴大證券承銷範圍	

圖2 格拉斯·史蒂格勒牆崩解

「1999年葛蘭姆·李奇·布萊雷法案」促成了長久以來美國銀行業與證券業區隔之防火牆的崩解，允許銀行業透過金融控股公司的架構，從事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務。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3.主要國家的金融管制改革(1/8)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美國、英國及歐盟的金融管制改革方案

● 美國

- 2010年7月，前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Hussein Obama)簽署「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暨消費者保護法案」(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以下簡稱「陶德-法蘭克法案」)(見表10-3)，旨在提升金融穩定，及強化消費者保護，此為美國自1930年代大蕭條(Great Depression)以來最大的金融監管改革。
- 「陶德-法蘭克法案」中的**伏克爾法則**(Volcker rule)最受矚目也引發最大爭議；伏克爾法則除若干經核准之業務（如造市、買賣政府債券、避險及承銷）外，禁止商業銀行從事自營交易，並限制商業銀行投資**對沖基金**(hedge fund)或**私募股權基金**(private equity fund)

3.主要國家的金融管制改革(2/8)

ISBN 978-957-729-862-1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表 10-3 「陶德-法蘭克法案」的重要內容與項目

項目	主要內容
設立金融穩定監管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	FSOC 負責判定並監督「太大不能倒」(too big to fail)的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包括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以監控金融體系風險。
成立金融研究辦公室 (Office of Financial Research, OFR)	OFR 負責蒐集、提供資料予相關的金融監管當局，例如 OFR 提供資料予 FSOC，以協助 FSOC 判斷某一機構是否係屬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成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oard, CFPB)	CFPB 專責金融消費者保護業務，藉由強化金融商品的透明度、公平性與資訊對稱等，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伏克爾法則 (Volcker Rule)	禁止商業銀行從事自營交易，並限制商業銀行投資對沖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此外，亦限制大型銀行的負債規模。
資本提列要求	藉由對風險性資產施加較嚴格的規定，降低銀行對債務的依賴，促使銀行增加向股東募資，而非仰賴借款。
生前遺囑 (living wills)	要求資產規模達500億美元以上的銀行，須提交生前遺囑予金融監管當局，以確保銀行於破產時，能有序清算。
新增管制規定	對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新增管制規定，例如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施加資本提列、保證金要求，以及強制集中結算、增加交易透明度等。

ISBN 978-957-729-862-1

3.主要國家的金融管制改革(3/8)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陶德-法蘭克法案」被視為1933年「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的現代版。由於「陶德-法蘭克法案」是在歷經全球金融危機後，各方要求再管制以降低商業銀行過度涉足高風險業務的問題，因此被視為「格拉斯-史蒂格勒法案」的翻版。

● 英國

- 2011年，英國銀行業獨立委員會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n Banking, ICB) 或稱維克斯委員會 (Vickers Commission)，提出改革建議。
- 主要是透過圈護制度 (ring-fence system) 的想法，將銀行控股公司的零售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分隔保護，並對零售業務部分提出較高的資本提列要求，此即維克斯報告 (Vickers Report)。

ISBN 978-957-729-862-1

3.主要國家的金融管制改革(4/8)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歐盟

- 前Fed主席伏克爾主張將自營交易與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完全隔離；ICB主席維克斯 (John Vickers) 則力推將投資銀行業務，隔離在零售業務之外。2012年，歐盟的利卡寧報告 (Liikanen Report) 介於美、英間。
- 芬蘭央行總裁利卡寧 (Erkki Liikanen) 與維克斯的提議，都允許銀行控股公司旗下設立銀行子公司及投資銀行子公司。收受存款的子公司雖不得提供造市服務，或從事對沖基金、私募基金投資，惟集團下的其他子公司則未被限制。另外，利卡寧報告還提高投資銀行子公司的槓桿限制。

ISBN 978-957-729-862-1

3.主要國家的金融管制改革(5/8)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2016年1月，歐盟執委會即依據利卡寧報告，發布銀行業結構改革提案，除禁止最大型銀行從事具風險性的自營業務外，還對批發市場業務予以分隔保護。

□ 金融管制改革方案之比較

- 表10-4係美國、英國及歐盟針對銀行業結構的重要改革方案內容。
- 共同的特徵係存款機構均不能從事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自營交易，至於主要差異則在於：
 - **造市業務**：美國的存款機構可參與造市業務，歐盟、英國的存款機構則否。

ISBN 978-957-729-862-1

3.主要國家的金融管制改革(6/8)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承銷業務：美國、歐盟的存款機構可辦理承銷業務，英國的存款機構則受到限制。
- 持有其他金融中介機構之非交易曝險部位：美國、歐盟的存款機構未受限制，英國的存款機構則受限。
- 控股公司擁有銀行與交易性子公司：美國不允許，歐盟、英國則許可。
- 地域限制：美國、歐盟未對銀行提供服務的地域設限，英國則限制其圈護銀行對歐洲經濟區(EEA)以外國家提供服務。

ISBN 978-957-729-862-1

3.主要國家的金融管制改革(7/8)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表10-4 美國、英國及歐盟的金融管制改革方案之比較

改革方案	伏克爾法則	利卡寧報告	維克斯報告
主要策略	機構切割： 區隔商業銀行與 投資銀行業務	設立子公司： 自營業務與高風 險交易業務，應分 由獨立法人為之	圈護： 將零售銀行業務 加設護欄
存款機構能否承作			
●從事證券及衍生 性金融商品自營 交易	否	否	否
●參與造市業務	是	否	否
●辦理承銷業務	是*	是	受到限制
●持有其他金融中 介機構之非交易 曝險部位	未受限制	未受限制	受到限制 (在集團內)
控股公司擁有銀行與 交易性子公司	不允許	許可	許可
地域限制	否	否	限制英國的圈護 銀行對歐洲經濟 區(EEA)以外國 家提供服務

*視客戶/交易對手需要而辦理承銷業務。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3.主要國家的金融管制改革(8/8)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金融管制改革方案之後續發展

- 美國川普政府放寬伏克爾法則
 - 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上任後，已放寬「伏克爾法則」的限制。
 - 2019年10月8日，美國國會通過簡化「伏克爾法則」法遵要求的修正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 Volcker曾於2019年8月致函Fed主席Jerome Powell表示，修訂後的「伏克爾法則」遠超出簡化的範圍，不僅擴大金融體系風險，亦提高道德風險(moral hazard)。
- 英國及歐盟的金融管制改革方案之進展
 - 英國的圈護制度於2019年1月正式上路。
 - 歐盟的提案業於2018年7月撤銷，並未付諸實施。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4.國際間的金融管制改革—Basel III(1/8)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認識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全球金融危機震央係爆發於美國，並傳染至其他先進經濟體。危機的根源來自於造成系統性影響的若干金融活動所帶來的外部性。這種金融體系外部性風險主要有兩類：

- 一是銀行體系共同曝險與關聯性所帶來的整體失敗。
- 另一是順循環(pro-cyclical)問題。

□ 為降低來自共同曝險與關聯性的系統風險，必須從兩方面著手，即減少單一金融機構破產的風險，以及減少系統性崩潰的風險；而為解決順循環問題，則須進行總體審慎監理改革。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4.國際間的金融管制改革—Basel III(2/8)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認識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後金融危機時代，各界普遍呼籲應針對金融管制上的缺失，進行金融管制改革(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於2010年12月16日發布最新版之巴塞爾協定第三版(Basel III)，擬採用一系列措施來降低單一金融機構破產機率，包括：

- 健全資產負債表的規模、結構與風險狀況；
- 改善機構治理與管理人員激勵機制；
- 加強市場紀律。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4.國際間的金融管制改革—Basel III(3/8)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認識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為降低對銀行業的衝擊，Basel III自2013年起分階段實施，於2019年完全實施(見圖10-1)：
- **普通股權益**(common equity)對**風險性資產**(risk weighted assets)比率於2013年起將由目前之2%提高至3.5%；2014年起將提高至4%；2015年起將提高至4.5%。
 - **資本保留緩衝**(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於2016年起將逐年提列，於2019年達到**2.5%**最終要求。
 - **逆循環資本緩衝**(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則由各國根據國內信用擴張情形，在0~2.5%區間進行動態調整。
 - **槓桿比率**(leverage ratio)於2013~2017年試行以**3%(第一類資本對總資產比率)**的限制監控，2018年正式開始實施。
 - **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於2015年正式開始實施；至於**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則於2018年正式開始實施。

4.國際間的金融管制改革—Basel III(4/8)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認識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ISBN 978-957-729-862-1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最低總資本+資本保留緩衝	8%	8%	8%	8%	8%	8%	8.625%	9.25%	9.875%	10.5%	10.5%
最低總資本	8%	8%	8%	8%	8%	8%	8%	8%	8%	8%	8%
第一類資本	4%	4%	4%	4.5%	5.5%	6%	6%	6%	6%	6%	6%
普通股權益	2%	2%	2%	3.5%	4%	4.5%	4.5%	4.5%	4.5%	4.5%	4.5%
其他	2%	2%	2%	1%	1.5%	1.5%	1.5%	1.5%	1.5%	1.5%	1.5%
第二類(及以上)資本	4%	4%	4%	3.5%	2.5%	2%	2%	2%	2%	2%	2%
資本保留緩衝							0.625%	1.25%	1.875%	2.5%	2.5%

圖10-1 Basel III分階段實施時程

1 普通股權益對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 最低的逆循環資本緩衝，其須以普通股權益或其他可完全吸收損失的資本計算；實施時，各國可考量自身的情況，擇決定適量的水準。

比率介於0~2.5%之間。

3 槓桿比率的平行適用期是2013~2017年，2018年將納入第一支柱。

4 流動性比率之虛假代表緩衝期，實際代表正式適用期。

Basel III要求提高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對風險性資產比率，同時提升資本保留緩衝、逆循環資本緩衝，並將分階段逐步於2019年完全實施。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4.國際間的金融管制改革—Basel III(5/8)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Basel III建立新的銀行資本適足率全球監理標準

- Basel III要求銀行強化資本品質與提高資本規模，包括銀行資本須以最高品質之普通股權益，亦即核心第一類資本(core Tier 1 capital)為主。
- Basel III引進簡單的槓桿比率，擬藉此彌補現行與風險連結之資本適足性規範的不足，俾避免銀行體系進行過度槓桿操作。槓桿比率的計算公式為**第一類資本除以總資產，其中總資產包括表內及表外資產**。槓桿比率須不低於3%，亦即規定銀行之第一類資本須高於其曝險額之3%。此外，槓桿比率也將配合其他總體審慎措施，據以減少系統性風險。

ISBN 978-957-729-862-1

4.國際間的金融管制改革—Basel III(6/8)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Basel III擴大風險性資產涵蓋範圍

- 針對資產證券化交易，提高複雜型資產證券化金融工具之風險權數，增加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曝險之資本計提，並要求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採行更嚴謹之信用分析。
- 針對流動性較差、持有期遠長於傳統交易部位之信用敏感性資產，要求銀行計提額外的資本準備。
- 針對交易簿交易，要求銀行至少每週計算壓力情境下之市場風險值(stressed value-at-risk)，且計提額外資本。
- 針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ounterparty credit risk)，要求銀行強化資本計提及風險管理。
- 針對在店頭市場(OTC)交易衍生性商品所承擔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要求銀行納入資本計提，並鼓勵銀行增加使用集中交易對手制度(Central Counterparty, CCP)。

ISBN 978-957-729-862-1

4.國際間的金融管制改革—Basel III(7/8)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 Basel III建立新的流動性全球監理標準

- Basel III針對金融危機期間出現流動性資金快速枯竭之問題，提出全球適用之兩項流動性最低標準(見表10-5)：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淨穩定資金比率。
- ECB於2019年10月的研究報告指出，LCR及NSFR沒有重複問題，強調兩者具互補性。LCR係為解決銀行短期資金融通，確保擁有充足的流動性資產，以彌補可能的短期流動性流失；NSFR則要求銀行以長期負債融通長期資產，來限制借貸之間的期限錯配 (maturity mismatches)。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4.國際間的金融管制改革—Basel III(8/8)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表10-5 流動性最低標準

流動性比率別	內容	最低標準	目的
流動性覆蓋比率	未充當抵押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30天期淨資金流出	≥100%	強化銀行因應短期流動性風險之能力，確保銀行有足夠之高品質流動性資金，據以因應短期（30天）流動性壓力情況。
淨穩定資金比率	可用穩定資金／應有穩定資金	≥100%	強化銀行長期資金結構之健全性，確保銀行以較穩定資金支應業務所需。

資料來源：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5. FinTechs與BigTechs的管制議題(1/4)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FinTechs與BigTechs加入金融服務市場競爭，雖有助於提升服務效率、降低成本與促進金融包容性等，但衍生的相關風險也不容小覷，包括**洗錢**(money laundering)、**恐怖融資**(terrorism financing)、**隱私權保護**(data privacy protection)、**扭曲市場**及**威脅金融穩定**等問題。

□ 國際間大抵支持對FinTechs低度監管

- 類如歐盟、美國、香港、澳洲、英國與瑞士等國家認為，金融科技不僅重塑金融體系，亦改變整體經濟，政府支持創新的首要目標應是降低FinTechs所承擔的風險、避免製造非必要的阻礙，以及避免提高新參與者的門檻；彼等採行的具體做法包含，鬆綁法規、提供租稅獎勵，並搭配央行支持。

5. FinTechs與BigTechs的管制議題(2/4)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ISBN 978-957-729-862-1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另有逾30個國家(含台灣)，則建置**管制沙盒**(regulatory sandboxes)進行試驗，俾發揮金融科技的最大效益。

- FinTechs由不受管制的新創公司，轉型投入高度管制的銀行業，將面臨很大調適問題。若監管當局一開始即對新創公司施加嚴格的管制規定，恐有礙創新。
- 管制沙盒可讓新科技先在風險可控的封閉環境中，進行開發與實驗，監管當局與FinTechs一同研擬當中可能需要面對的法規、制度、融資等問題，同時思考相關法規與制度的調整，俾讓測試結束後的FinTechs能快速且合法地准入市場，以促進競爭與效率。

ISBN 978-957-729-862-1

5.FinTechs與BigTechs的管制議題(3/4)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FinTechs與BigTechs應接受與傳統銀行相同的管制規定之看法

- FinTechs與BigTechs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性質與傳統銀行無異，彼等雖具有低成本、高效率，以及可促進金融包容性等優點；惟監管當局與既有業者仍有諸多批評，不論著眼於公益或公平，主張多為應接受與傳統銀行相同的管制規定。
- 德國央行主張，央行具公共職責，應考量金融科技對其他公共利益的影響，不該扮演創新的驅動者；若新創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應接受與傳統銀行相同的監管待遇。G7亦認為，若企業從事的業務與傳統銀行類似，銀行業的管制規定原則上可能適用。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5.FinTechs與BigTechs的管制議題(4/4)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BigTechs因擁有龐大客戶基礎，恐有系統性影響力，主要國家似擬嚴加管制

- 國際間監管當局已展開反壟斷調查，有論者主張分拆BigTechs；但亦有認為不應分拆、應促進競爭的說法。
- 臉書計劃發行之天秤幣，引起國際監管圈軒然大波，咸認應加強管制。
- BigTechs引發缺乏公平稅負爭議，歐洲國家以課數位稅反制。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6. 敵意併購(1/11)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認識目標
二、重點提煉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敵意併購的意涵及其作用

- **敵意併購**(hostile takeover)係指欲取得經營權者 (即收購者) 未得到被併購者(即目標公司)董事會同意前所為之股權收購行為。
- 學理上支持敵意併購者認為，敵意併購可以發揮**外部治理機制**(external governance mechanisms)壓力，激勵或取代目標公司經營者，促進公司價值的提高。
- 反對者則認為，目標公司股東在面對敵意併購時，會因為有賣出之壓力，致在股權分散及時間緊迫下，帶來無效率的併購結果。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6. 敵意併購(2/11)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認識目標
二、重點提煉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敵意併購所帶來的好處？

- 金融業的性質不同於其他產業，還具有公共性、社會性。
- 敵意併購所產生的外部公司治理機制不宜適用金融業。
- 敵意併購的實際效益，實證分析大多得到負面的結果。例如 Nam and Lum(2006)指出，敵意併購的效益存有疑慮，因為收購者的目的通常不在於改善目標公司的經營績效，而是要推升股價或取得目標公司所有的不動產。
- 敵意併購主要在英、美兩國，且集中在製造業，其他國家則相當少見。以1987~1992年的美國為例，全部234個銀行控股公司併購案中，敵意併購只有4起，僅占全部的1.7%，遠低於製造業的8.8%(見表10-6)。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6. 敵意併購(3/11)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問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表10-6 公司控制權改變的方式

(占總樣本數的比率)

方式	產業別	454 家 製造業廠商	234 家 銀行控股公司
以市場為基礎之控制權的改變		36.8	22.6
敵意併購		8.8	1.7
經理人異動		20.5	10.2
合意併購		7.5	10.7
管制性干預		0	14.1
合 計		36.8	36.7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6. 敵意併購(4/11)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問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十國集團的研究報告直指，金融業敵意併購的困難度及風險性都很高：

- 因金融機構性質特殊，所以政府對銀行業部門的管制性措施、所有權結構、公司治理結構等之規定，與一般產業不同，提高敵意併購的困難度。
- 金融業併購的收購者與目標公司間，存在嚴重的資訊不對稱，因此，收購者進行敵意併購的風險十分高。

□ 全球敵意併購活動雖主要在美國，但美國的相關規範並不鼓勵金融業敵意併購：

- 美國對金融業敵意併購的相關規範，有聯邦法及州法。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6. 敵意併購(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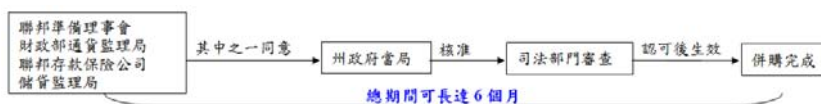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認識目標
二、重點摘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美國聯邦法對敵意併購採中立態度(1934年的「證券交易法」及1968年的「威廉法」)，目的僅在提供目標公司股東基本保護；然而，許多州法訂有反敵意併購規定。
- 整體而言，美國主管當局並不鼓勵金融業敵意併購，通常併購案完成需耗時6個月(見圖10-2)。

圖10-2 美國金融業敵意併購的審核流程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6. 敵意併購(6/11)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認識目標
二、重點摘要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主管當局(如美國、德國及歐盟)大都允許目標公司對敵意併購採行諸多的防禦性措施：
 - － **白馬王子**(white knight)：係指目標公司自行尋找較友善、在條件上較敵意併購者為佳的對象，使原先的收購者無法得逞
 - － **毒藥丸**(poison pills)：係指當目標公司受到收購者的威脅時，會採取一些對本身造成傷害的行動，例如擴大負債比例，讓公司體質變差。此類的措施均會對敵意併購的收購者產生嚇阻作用，原因是此種做法通常會讓收購者的成本大增，就像吃了顆毒藥丸一樣。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6. 敵意併購(7/11)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認識目標
二、重點提問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 **綠色郵件(greenmail)**：係指目標公司為了使收購者放棄，向收購者提出以高價買回已售出之股權，並要求對方簽署凍結條款(standstill agreement)，保證在一定期限內，不得再買進目標公司的股票。
- 此外，對於敵意併購案，主管當局通常要求充分的資訊揭露，尤其嚴格禁止收購者從事操縱或詐欺行為，對於違反上開規定者將加以嚴懲，以貫徹紀律化的要求。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6. 敵意併購(8/11)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認識目標
二、重點提問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 台灣金融業不適合採敵意併購的理由

- 回顧金管會成立以來歷任主任委員對敵意併購所持之立場(見表10-7)
 - 抱持樂觀其成態度者，如龔照勝、顧立雄(原先反對，之後轉而贊成)。
 - 持中性立場者，如施俊吉、陳樹、陳沖、陳裕璋、丁克華及李瑞倉。
 - 有持反對意見者，如呂東英、胡勝正及曾銘宗。
 - 由於主委變動大、看法又不一，此一情況，恐對業者在評估是否採行敵意併購策略時，帶來極大的困擾。
- ADBI、十國集團及主要國家，大抵傾向不支持金融業的敵意併購。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6. 敵意併購(9/11)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問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台灣過去幾件金融業敵意併購案，均曾引發爭議，並普遍引起社會的不良觀感。
 - － 中信金為爭取兆豐金經營權，利用假外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購買兆豐金股權，迴避主管當局監理。
 - － 金鼎證券被開發金控鎖定敵意併購，引發經營權之爭，最終以公權力介入，由群益證券合併金鼎證券。
 - － 兆豐金因台企銀併購案的爭議，成為首家與金管會對簿公堂的金融機構。
- 現階段似以推動合意併購為宜；不宜鼓勵敵意併購。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6. 敵意併購(10/11)

ISBN 978-957-729-862-1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問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表10-7 金管會歷任主任委員對敵意併購所持之立場

姓名(任期)	立場
龔照勝(2004.7.1~2006.5.12)	採開放態度，將金控公司轉投資門檻由25%降至5%，且實施差別管理，符合條件的金控公司可適用申請隔天自動核准制。
呂東英(代理) (2006.5.13~2006.8.7)	對於併購採較為嚴格的監理態度，對中信金插旗兆豐金中的不法行為開罰，迫使中信金放棄敵意併購。
施俊吉(2006.8.8~2007.1.29)	敵意併購需要管制，若後續併購措施超出當初申請的範圍，即是違法。
胡勝正(2007.1.30~2008.6.30)	金融整併最好用合意併購，不歡迎敵意併購。
陳樹(2008.7.1~2008.11.30)	不排除敵意併購，但須檢視先前的併購案，訂出適合國內的敵意併購模式。
陳冲(2008.12.1~2010.5.16)	只要符合規定，沒有違法，不會禁止敵意併購。
陳裕璋(2010.5.17~2013.7.31)	2010年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對於金控併購有更具體及趨嚴格的管理；但不反對敵意併購。
曾銘宗(2013.8.1~2016.1.31)	任何整併都要符合法律規定、市場機制及全民利益。希望大股東間應充分溝通，才能符合三原則，「非合意併購案，不管國內外，成功的案例都很少。」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6. 敵意併購(11/11)

表10-7 金管會歷任主任委員對敵意併購所持之立場(續)

姓名(任期)	立場
丁克華 (2016.5.20~2016.10.2)	對於金融整併，不論是「敵意」或「合意」，都持中性看法，自有資金足夠、公司治理好的金融機構，才能併購。
李瑞倉 (2016.10.27~2017.9.7)	不論是敵意併購或是合意併購，只要在合法範圍內，都樂觀其成，就像追女朋友一樣，方法很多，明示暗示都可以，也可以迂迴前進。
顧立雄 (2017.9.8~迄今)	➢ 2017.11.29：金融業敵意併購，在雙方「你不情、我不願」下，恐會對金融業健全經營產生很大問題，而商譽又是金融業很重要的因素，在這過程中，消費者恐會喪失對金融機構的信心。 ➢ 2018.6.11：為鼓勵金金併，擬鬆綁法規，將金控併購的首次投資應取得持股比率由現行25%降為10%；非合意併購適用，惟須符合相關條件： - 提出整併時間表，未來應朝成為子公司或100%公司為目的，若無法在期限內提高持股至25%-100%，須有退場機制。 - 非合意併購僅限民民併（民營金控併民營金控），排除公民併及公公併。 - 一次鎖定一家，不得到處插旗。

資料來源：李榮謙(2019)。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43

三、走出象牙塔(1/7)

- 解構金融集團的呼聲
- 金融業者若構建「金融超市」，理論上將帶來哪些潛在利益？又會衍生出哪些值得注意的風險？
 - 「金融超市」大致上有兩種類型：其一是歐洲傳統的綜合銀行制度；另一則是類如美國、日本及我國所採行的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就以設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潛在利益而言，主要有二：(1)透過異業組合、資訊共享及交叉行銷等方式，可因應市場的激烈競爭，提高獲利率；(2)可藉由股東適格性之審查、大額曝險之申報、關係人交易經由董事會高度決議及財務業務表報定期揭露等方式，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健全經營，並使其持股結構及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三、走出象牙塔(2/7)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問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金融控股公司會帶來兩個較值得注意的風險：(1)金融控股公司透過投資或收購子公司方式，可經營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務，由於各業別所適用的風險有所差異，若未作適當評估與控制，其總合風險勢必大於單一業別所面臨的風險；(2)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之信用狀況，雖各為獨立，但在單一品牌(**brand name**)之下，其任一子公司若發生危機，勢必危及其他子公司，甚至於拖垮整個金融控股公司。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三、走出象牙塔(3/7)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問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金融控股公司確實發揮了交叉行銷的綜效嗎？

- 自2000年美國實施金融控股公司制度以來，在企業金融部分已看到不少成功的案例，例如，花旗集團及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Chase & Co.)成功地將債務工具、放款及證券活動包裹結合，發揮了極大的綜效。不過，不少業者卻發現，消費金融的交叉行銷困難度遠超過他們原先所預期。就連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理事歐爾森(Mark W. Olson)都質疑金融控股公司在消費金融這一領域，是否真能發揮原先所期待的綜效。也有研究指出，消費大眾其實並未因此真正受益。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三、走出象牙塔(4/7)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認識目標

二、重點提問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其實，目前業者對於交叉行銷的目標，尚未獲得共識。交叉行銷本身或可為最終目標，或可為通往更重要目標的一個中間點，也可能只是阻礙企業達成更重要目標的干擾力量。富國銀行(Wells Fargo & Co.)表示，早在「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通過之前，其即已成功運用交叉行銷策略；經過了20年的努力，目前該公司平均可以對一個客戶建立4種銷售關係，未來希望能更進一步提高到8種。但是，論者認為，目前美國大多數的金融控股公司，並未如富國銀行般成功，即使是頂尖的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 AG)、瑞士信貸集團(Credit Suisse Group)及荷蘭銀行集團(ABN AMRO Holding NV)，都存在交叉行銷綜效不彰的問題。

ISBN 978-957-729-862-1

三、走出象牙塔(5/7)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認識目標

二、重點提問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恩隆案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花旗銀行為何會被牽扯進來？

- 恩隆公司成立於1985年，起初是根據合約供應客戶天然氣，迨至美國能源市場管制放寬（當時有恩隆的主管居間遊說）後，他們的生意型態變成能源交易撮合。2001年，恩隆公司爆發做假帳醜聞，之後並宣告破產，多位主管均被起訴並判刑。
- 過去，一般認為花旗集團旗下的花旗銀行與所羅門證券(Salomon Smith Barney)是發揮綜效的典範。不過，所羅門證券卻爆發為爭取投資銀行業務，發布虛假分析報告來誤導投資者的利益衝突醜聞。2002年間，美國司法單位對花旗集團展開大規模調查，花旗集團隨即宣布將所羅門證券的研究部門獨立出來（仍保留持股）。至於花旗銀行之所以再度捲入恩隆案醜聞，在於花旗銀行疑似以假交易的方式，放款給財務岌岌可危的恩隆，並且容許後者在會計記帳時，將這些債款列為營收來膨脹獲利。

ISBN 978-957-729-862-1

三、走出象牙塔(6/7)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問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近年來，美國金融集團化的發展情況如何？台灣金融集團化的發展又將如何？

- 美國於2000年初開放金融控股公司設立時，即有高達519家提出申請，而截至2003年5月底，美國金融控股公司總家數已達636家；如根據資產規模（2001年6月底）的大小排名，前五大依序為：花旗集團（9,534億美元）、摩根大通銀行（7,127億美元）、美國銀行（6,255億美元）、富國銀行（2,898億美元）及萬恩銀行(Bank One Corp.)（2,724億美元）。歐爾森指出，雖然業者一窩蜂籌設金融控股公司，但這其中只有不到100家是有實務上的立即需要。此外，也有分析師指出，客戶也不見得只喜歡跟單一金融業者來往。

三、走出象牙塔(7/7)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問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www.bestwise.com.tw

ISBN 978-957-729-862-1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臺灣於2001年11月1日「金融控股公司法」正式實施，金融機構可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的型態，聯屬經營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及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發揮範疇經濟(economies of scope)的綜合效益。不過，美國的金控公司須以銀行為主體，且實際經營銀行業務；至於臺灣的金控公司僅是行政管理部門，旗下的銀行子公司、證券子公司等才經營相關金融業務，大多數是以銀行為集團的主體，或以保險為主體，也有以證券為主體。截至目前，臺灣已16家金融控股公司。這16家的資產規模差異極大，從最少的2千多億新臺幣到最多的超過5兆。根據外資專業投資機構的評估，臺灣的金控公司之最適家數約在4~6 家左右。

ISBN 978-957-729-862-1

四、問題與討論(1/6)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問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解釋名詞

- 金融控股公司
- 金融改革
- 防火牆

□ 比較名詞異同

- 市場驅動 vs. 政府主導
- 綜合銀行 vs. 金融控股公司 (106年普考)
- 資產管理公司 vs. 金融重建基金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四、問題與討論(2/6)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問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為促使本國銀行符合巴塞爾協定三(Basel III)的標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自2013年起，逐年提高資本適足率之最低法定要求，並增訂槓桿比率之最低法定要求。假設2019年甲銀行的第一類資本有25億元，第二類資本有30億元，資產總額預估為1,000億元，無表外項目，風險性資產總額預估為500億元。2019年甲銀行的資本適足率與槓桿比率分別預估為多少？是否都合乎金管會規定的2019年資本適足率（須加計2.5%之緩衝資本比率）與槓桿比率之最低法定要求？若不符合規定，甲銀行須如何因應？須列出算式，計算結果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

(108年高考)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四、問題與討論(3/6)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問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請回答下列有關銀行「資本適足率」的問題：

(一)何謂銀行的「資本適足率」？請詳述。

(二)金融主管機關為何要求銀行須達到一定比率的資本適足率？

(三)目前（民國107年）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多少？明年（民國108年）此一比率將提高為多少？

(107年普考)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三、問題與討論(4/6)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閱讀目標

二、重點提問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2007年9月，全英國排名第五大的北岩銀行（Northern Rock）爆發危機，並向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請求紓困。請根據北岩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回答下面幾個與此有關的問題：

北岩銀行的資產負債表
2006年12月31日 單位：10億英鎊

資產		負債與資本	
庫存現金與存放央行	1.0	批發型存款	2.1
住宅抵押放款	77.3	零售存款	26.9
其他放款	9.3	短期的證券化債券	46.4
證券投資	6.6	批發型市場融資	17.9
其他資產	6.8	其他負債	4.5
		資本	3.2
總資產	101.0	總負債與資本	101.0

(一)北岩銀行的庫存現金與存放央行相當少，請問可能的管制性原因為何？（5分）

(二)北岩銀行除了現金部位太少外，請問資產負債表還有那些脆弱的地方？（10分）

(三)由於國際間許多大型銀行與北岩銀行都有類似的脆弱問題，因此國際清算銀行（BIS）在2010年12月16日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版（Basel III），自2013年起逐步施行，並自2019年起全盤實施。請就與第(二)小題相關之Basel III的改革內容，加以說明。（10分）

(106年高考)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四、問題與討論(5/6)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問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臺灣金融體系自2001年起分別成立14家金融控股公司後，金融機構間的合併活動蔚為風潮，而金融當局也積極鼓吹銀行合併。試問何謂金融控股公司？其與綜合銀行有何差異？金融控股公司出現對臺灣金融業營運將發揮何種長期效果？

(95年特考)

- 目前世界金融體系可分成美國的金融控股公司及德國式的綜合銀行體系，請說明兩者，再比較兩者的優點及缺點，最後說明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的設計方式及原意？

(92年高考)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ISBN 978-957-729-862-1

四、問題與討論(6/6)

10

金融管制改革

一、研讀目標

二、重點提問

三、走出象牙塔

四、問題與討論

- 美國1933年通過Glass-Steagall Act，嚴格限制商業銀行涉足於證券業務，其考慮的因素為何？至於1999年美國國會所通過的Gramm-Leach-Bliley Act，對金融業的跨業經營又採取何種規定？其主要考慮的因素又為何？ (91年特考)



www.bestwise.com.tw

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